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7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敏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1,204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 92 年第 1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而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08萬元，而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高，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觀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日期為114年3月18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第二審裁判費之徵收應以修正施行後之標準徵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1,204 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
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